

##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11月05日至2018年11月07日，本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近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自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